旅客持3日內檢驗報告入境說明

持陰性報告：一般登機及入境程序

持陽性報告：遵循所在地國家防疫隔離政策，急迫必要時得**申請專案返台**

無報告：

無法出示報告且需返臺者，須事前徵詢航空公司同意及安排機上指定區域，入境需自費採檢及配合檢疫

- 符合指揮中心公布例外條件，登機前主動出示切結書及佐證資料，不予裁罰。
- 不符合例外條件，惟於海外確實無法取得核酸檢驗報告，得切結具體事由後登機，如後續查證不符規定，將依法處新臺幣1-15萬元罰鍰、不得申請防疫補償；如經確診而有傳染他人之虞者，亦須負相關刑責。